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大财指农〔2019〕880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指标的通知

盘锦市大洼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农〔2019〕1252号）精神及你单位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试点补助400万元。由区财政拨款，此款为一次性补助。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2017〕472号）等资金管理方法和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资金和项目有效衔接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大洼区水稻绿色高质量、高效创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资金来源：省专项

2019年10月15日



大洼区水稻绿色高质量、高效创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用 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备 注
合计	400.00					
大洼区水稻 绿色高质量 、高效创建 项目项目	195.00	购买太阳能风吸式杀虫灯、害虫性诱捕器、种子、化肥、农药等费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180.00	病虫害防控防治、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委托试验费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6.00	宣传资料印刷费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9.00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	各种项目标牌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